附件2

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/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

编号： 海关〔 年〕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/单位：

你公司/单位于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向海关申报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商品名称）（报关单号/其他单据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属于/不属于两用物项，应按以下要求办理。

□该物项无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，可办理后续手续。

□该物项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，出口货物不予放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□其他情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企业，一份留档保存。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送达人可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受送达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，在受送达人处签署“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”或“本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”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海关（盖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受送达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

第一联：企业留存 第二联：海关留存